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鈺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鈺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827元，（27,413＋附表利息33,414)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利息計算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2萬7,413元	107年4月24日	115年6月8日	(8+46/365)	15%	3萬3,413.82元
合計								3萬3,414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